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57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智盛

具保人 石志弘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聲請發還繳納之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石志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其實收利息，准予發還。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石智盛因竊盜案件（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602號），經本院指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由具保人石志弘於民國112年7月26日繳納在案（112年刑保工字第84號），現該案件業經判決確定且發監執行在案，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
- 二、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3項授權訂定之「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收繳刑事保證金之案件，經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

01 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因裁判而致羈押
02 之效力消滅或有其他應發還刑事保證金事由者，原收繳刑事
03 保證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知悉該事由時，應不待具保人聲
04 請，即時查卷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另依同法第10
05 條規定，經判決無罪、免訴、免刑、緩刑、不受理確定之案
06 件，亦應發還刑事保證金；是刑事被告或具保人繳納保證金
07 後，倘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解免或符合上開作業辦法之規
08 定，法院即應將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一併發還。

09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2萬元，由
10 具保人出具現金繳納後釋放被告，嗣被告因該案經本院以11
11 2年度審易字第602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於112年10月5日確
12 定，並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3 （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又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
14 前，已因另案於112年9月5日入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並於1
15 12年10月18日執行強制戒治，後將執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6 院103年度聲字第1671號之殘刑1年11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
17 法院分別以111年度審易字第2088號、111年度審易字第2098
18 號所判處之有期徒刑8月、5月等確定案件；復本案判決確定
19 後，已經新北地檢署簽發指揮書，將於116年10月20日接續
20 執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新北地檢署112年執助壬字第4477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
22 在卷可稽。是被告既已入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並將接續執
23 行另案，則其於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監所執行另案罪刑期
24 間，人身自由已遭國家強制力拘束，於此情況下應無逃匿之
25 可能，且本案既已判決確定並移送士林地檢署執行，復經該
26 署囑託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簽發指揮書接續執行，應無以具保
27 人提供之保證金擔保本案刑罰執行之必要性，應依法免除聲
28 請人具保之責任，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19條第1項、第3項、第119條之1
3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欣潔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卓采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